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8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28732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287320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28732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  
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訂

線

